

# 濮阳市水利局市城区内河水污染监测、水 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2

采 购 人：濮阳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4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1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濮阳市水利局市城区内河水污染监测、水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水利局市城区内河水污染监测、水调度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6-12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30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

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五、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市城区内河水量调度监管（增加监控系统，多光谱水质摄像系统，无人机巡检系统，无人机河湖巡检智能应用平台）

2、资金来源：生态补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项目地点：濮阳市境内

5、供货期：90日历天

6、质保期：3年

7、质量标准：合格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4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投标活动。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联系人：孙习瑞

联系方式：17698290292

2、采购招标代理：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联 系 人：石静

联系方式：18503938324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4月7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I视频监控球	<p>摄像机可输出不少于两路视频图像（1路全景视频图像、1路细节视频图像），全景视频图像内置不少于4颗补光灯，细节视频图像内置不少于10颗补光灯，内置不少于2颗GPU芯片，具有不少于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p> <p>全景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560 × 1440，细节通道视频分辨率不小于2560x1440。</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p> <p>具备声音报警功能，可设置11种警戒音、提示音、自定义语音，报警次数1~50次可设；可通过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报警事件，联动声音报警。</p> <p>设备可响应平台下发的获取可视域信息指令，上报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安装位置、镜头指向方位。其中设备视场角、可视距离能够随着倍率变化。具备BDS定位和GPS定位功能，并能够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p> <p>★设备支持在IE浏览器下，可配置全功耗模式和低功耗模式。全功耗模式下，全景和细节通道都处于工作状态，低功耗模式下，全景通道处于工作状态，细节通道处于休眠状态；设备在定时休眠状态下，可通过平台下发指令被唤醒。（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当设备进入低电休眠或定时休眠状态后，功耗≤0.5W。（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显示设备读取的水尺水位高度信息，水位高度可显示到 0.001m，可将水位信息上传至设定的服务器，上传时间间隔可设。（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摄像机外接雨量计后，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在视频画面上叠加显示当前雨量值，当雨量值超过预设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平台。（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在水面平稳无波浪情况下，设备水位值检测误差不大于±1cm。（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设备支持AIOP功能，预置排水口检测模型、水体颜色检测模型、漂浮物检测模型。（提供具有CANS和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声光报警功能，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或者区域入侵报警产生时，联动声音报警或闪光报警。</p> <p>设备自带雨刷，可手动控制刮擦清洁镜头</p> <p>★支持排水口排水状态识别，可识别排水口是否有水流出，支持触发报警。（提供具有CANS和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排水水体颜色识别，可在水体颜色异常情况下产生告警。（提供具有CANS和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p> <p>支持漂浮物检测，当水面出现漂浮物且漂浮物面积大于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提供具有CANS和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p>	台	30	颍河12套，濮水河12套，引黄入冀河6套
	水位流量监测站点视频监控球 雷达流量计	<p>流速 量程： 0.05m/s~30m/s（与水流情况相关）。 准确度： 测量流速的±2%。 分辨率： 1mm/s。</p> <p>水位 量程： 0.1~30m。 分辨率： 1mm。 准确度： ±2mm(测量水位的±0.5%)。</p> <p>流量</p>	台	3	颍河闸口1套，濮水河闸口1套，引黄入冀河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准确度：测量流量的±2%。 电源：DC9-28V 。 输出接口：RS485。 通讯协议：Modbus-RTU。 发射频率：流速：24GHz；水位：24~120GHz(可选配)。 运行温度：-30℃~70℃。 外壳材料： 赛钢、工程塑料与铝合金。 外壳防护等级： IP68。 可靠性：MTBF≥25000h。 尺寸： 220×120×84mm（传感器）。90×100×100mm（固定支架）			闸口1套
2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	太阳能锂电供电系统 不小于电池12.8V 60AH，太阳能板120W，支持宽压DC11.6~14.6V输出，最大瞬时输出功率100W。 须采用磷酸铁锂电池，来保证的高温与低温放电性能。 可通过BMS-485远程监控SOC状态，太阳能板状态 须具有LED指示灯和按键，便于查询SOC、充电CHG、放电DHG状态	套	33	
3	监测球壁装支架	颜色：铂金灰 材质：铝合金	套	33	
4	监测球内存卡	LC晶元，擦写次数3000次 标称容量256GB 读写速度等级：Class10，UHS-111 读写速度：读100MB/s，写90MB/s 系统文件格式：exFAT 工作温度：-25℃~+85℃ 存储温度：-40℃~+85℃	张	33	
5	室外防水箱	设备箱采用室外防水箱，尺寸约为350x500x220，厚度1.2mm.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套	33	
6	地笼	采用Φ10螺纹钢制作；混凝土浇筑）：通常为0.5m×0.5m×1.2m（长×宽×深），基础顶面高于实际地面10cm	个	33	
7	立杆	材质：主体多采用冷轧钢板或热轧板。 规格：高度3米，采用大小节杆，上口径90mm，下口径120mm，壁厚不低于5mm。 抗风性能：设计可抵抗8级及以上大风。 其他：带避雷针要求小于4欧姆，以确保安全。	根	33	
8	物联网卡	单张物联网卡 1年1000GB 流量套餐包	个	33	
9	单兵	4G 单北斗单兵 不小于5.5寸高清 720 * 1440 电容屏 不小于后置 1300 万PDAF 相位对焦摄像头，前置 500 万像素相机 不小于ARM8 核 2xA75@2.0GHZ+ 6xA55@1.8GHZ，4GB RAM，64GB ROM 需支持 1080P 高清录像并支持高清网传 需支持 4G 全网通双卡 需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 需防水、防尘、防摔（IP68）， 电池容量：不小于5050mAh	台	3	含流量卡3张
10	多光谱水质摄像机系列	光谱范围应达到400nm~1000nm 光谱分辨率应达到2.8nm 波长准确性≤1.0nm 空间分辨率应达到1.56mrad 空间通道数应不小于480 光谱通道数应不小于300 视场角应不小于38° 狭缝宽度应能达到25μm	台	1	高锰酸盐、氨氮、总磷、总氮，叶绿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探测器类型应为CMOS 探测器接口应采用USB3.0接口 可见光应配备1500W像素相机 视频帧率应达到50fps 设备应配备16GB内存，1TB固态硬盘 设备重量应不大于2600g 设备应能可实时渲染多波段光谱合成图,可实时监测高光谱采集画面和空间点光谱曲线,支持实时自动反射率计算支持速高比计算,积分时间推荐,空间分辨率计算 应能通过软件获取光谱,实现图像数据查看、反射率计算、辐射校正、滤波、暗背景扣除、光谱降噪、空间降噪、掩膜导出、高光谱图像的裁切、旋转、翻转等功能 ★设备应内置光谱角等高光谱数据分析算法,支持自建模型的监督分类,支持自定义分析模型输入功能,自定义波段运算 ★设备应能实现叶绿素、总氮、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溶解氧等水质参数的反演计算			素水质反演指标(含软件及建模)
11	无人机巡检系统	4旋翼无人机: 碳纤维高强度机身,折叠收纳设计 内置GPS模块,实时定位飞行位置 核心传感器冗余设计 支持图像、数据信息加密 机身IP43防护设计,保证不同环境下的正常使用,抗风能力7级 支持自动飞行和手动操控两种控制模式 配备快速挂载接口,可适配多种型号的增稳云台及功能挂载 具备低电量保护、异常报警、链路中断返航等安全机制  对角线轴距: 885 mm 无人机外形尺寸:1190mm×1190mm×475mm(展开) 590mm×405mm×180mm(折叠) 定位系统:GPS(或北斗需定制)、GLONASS双模 续航时间:悬停航时≥43 min(无负载,无风,低海拔) 抗风能力:7级 智能飞行:支持一键起飞、一键返航、一键降落等 支持指点飞行、航迹规划、热点环绕等 支持设置飞行限高、热点安全半径等 安全机制:支持低电量返航、控制信号丢失返航等 内置数据记录黑匣子 支持禁飞区、电子围栏设置 通讯距离:8-10 km(郊区环境);3-5 km(城市环境)	台	1	
		地面站 尺寸: 360mm*200mm*120mm(长*宽*高,包括天线和把手) 360mm*170mm*70mm(长*宽*高,不包括天线和把手) 重量:飞机重量:约3.9kg 地面站重量:约2.15kg 云台重量:约1050g 防水等级:无人机防水等级IP43 供电方式:飞机供电方式:16000mAh 聚合物电池 液晶显示屏:不低于8寸高清高亮触控屏,分辨率1280*720I 解码格式:需支持H.265/H.264 地面站供电方式:10000 mAh @ 7.4 V 锂离子电池 充电方式:使用规格为12V/5A的适配电器 额定功率:60 W 存储功能:地面站支持:Micro SD 云台支持:TF存储(最大支持128GB)	台	1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光学云台： 采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图像传感器，全高清变焦机芯，最大支持2560×1440@30fps实时画面输出 支持25倍光学变焦，焦距为4.8 mm ~120 mm 最低照度，0.05Lux/F1.6(彩色)，0.01Lux/F1.6(黑白) 支持ICR红外滤光片式自动切换 聚焦快速准确、数字宽动态、3D数字降噪 三轴云台支持航向、俯仰和横滚三个维度运动 内含云台自稳定系统和独立姿态测量传感器 支持拍照和录像 热成像： 全局测温，显示最高温度值及其位置 红外热成像技术，分辨率可达640×512 @25fps 14种伪彩模式 8倍数字变焦 ● 激光补光器 照射距离达 500m 自动补光，智能切换补光灯 激光测距仪 ● 激光测距仪 最大支持1200m距离测量	台	1	
14	生态环境智能应用平台(DN)v2.4.0+ AI硬件设备(核心产品)	<b>【平台必选模块】</b> 一、实时预览 1、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支持海康SDK及国标（GB/T 28181-2016）设备级联动对讲），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2、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回放、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3、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 4、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画面以4:3或16:9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5、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二、云台控制 1、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及水平扫描，可以在视频上直接控制。支持八方向转动：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 2、支持设置云台转动速度；支持焦距放大缩小，支持聚焦控制；支持光圈扩大缩小；支持一键对焦；支持打开灯光；支持打开雨刮器；支持云台重置； 3、支持高权限用户抢占云台控制权限，并支持云台锁定，可设置云台锁定时长； 4、支持设置、修改及快速选择预置点（当前支持设置9个预置点）； 5、支持设置、修改及快速选择云台巡航（当前支持设置9个巡航）。 三、录像回放 1、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视频增强、音频播放等功能，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2、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套	1	视频应用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3、支持录像向前定位功能，自动跳转至录像前几秒位置进行播放；</p> <p>4、支持多画面同步播放，可针对多个画面进行统一的时间控制；也支持多画面异步播放，即多个画面播放时间不一致，可分别控制；</p> <p>5、支持进度条缩放，并支持滚轮控制，支持在时间轴上切换画面播放时间，支持控制时间轴收起与展开，支持鼠标悬停查看当前时间点回放录像缩略图；</p> <p>6、支持以不同颜色标记录像属性（移动录像、报警录像、计划录像、手动录像），并支持依照类型进行录像筛选；</p> <p>7、支持针对录像进行框选下载，支持多路同时下载（最多支持9路同时下载）；</p> <p>8、支持针对一段录像进行标签标注；</p> <p>9、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收藏、全部关闭功能；</p> <p>10、支持单画面及多画面播放控制，支持画面倒放、逐帧回放、逐帧前进，支持调整画面播放倍速，支持1倍、2倍、4倍、8倍、16倍快速播放，也支持1/2、1/4、1/8、1/16倍速慢放，支持高倍速回放的点位还支持32倍、64倍播放；</p> <p>11、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1、4、9、16分屏，支持画面以4:3或16:9展示，支持全屏播放；</p> <p>12、支持针对目标点位进行录像片段时间设置及查询，并支持快速打开录像进行回放；</p> <p>13、支持针对录像回放画面，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打开声音、切换实时预览、关闭画面等功能。</p> <p>四、AI硬件设备</p> <p>CPU：≥配置2颗 HYGON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p> <p>内存：≥配置64G DDR4，8根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扩展至1TB；</p> <p>硬盘：≥配置600G SAS 10K×2（RAID 1）+4TB SATA 7.2K×2（RAID 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p> <p>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p>			
		本级视频点路数授权	路	1	本级视频通道
		<p><b>【水质监测场景】</b></p> <p>1、一站一档：应用于地表水水质监测场景，形成各监测站包含点位基础信息、水质监测统计、历史报警数据统计分析等的站点档案。可依据站点监测数据，按指标分别生成趋势变化分析图表；按统计水质报警数据，可对高频污染物进行计算并分析；展示站点位置、所属区域、负责人等基础信息，支持对站点监测原始数据的记录留存，可通过时间进行筛选查询、导出</p> <p>2、水环境配置管理：提供水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指标、监测站点、排污口、污染源、水域等信息的管理维护；支持对监测指标限值、水质评价规则等水环境质量评价体系的定义与管理；</p>	套	1	水质监测基础包
		<p>1、提供智能识别报警事件的配置及接入能力</p> <p>★2、对智能识别报警提供推送、研判、转派、反馈等能力，对已办结的报警事件进行归档记录，可查看报警详细信息及处置流转记录，并支持分别对报警的不同类别进行统计</p>	套	1	智能识别报警
		<b>【入河排污口监管场景】</b>	套	1	入河

序号	产品类别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一口一档：应用于入河（海）排污口环境监管场景，形成各排污口包含基础信息、视频画面、水质监测统计、历史报警数据统计分析等的排污口档案。可查看排污口周边视频画面、水质监测数据；</p> <p>★可统计排污口水质监测趋势、指标超限报警信息；展示排污口基础信息，可通过时间查询水质监测数据并支持导出</p> <p>2、水环境配置管理：提供水环境质量标准、监测指标、监测站点、排污口、污染源、水域等信息的管理维护；支持对监测指标限值、水质评价规则等水环境质量评价体系的定义与管理；</p>			排污口监管基础包
		<p>1、入河排污口一张图：结合GIS地图展示各个排污口的地理位置，支持通过点击排污口图标展示相关信息、水质监测数据及实时视频；可按照排污口类型进行数量统计，生成类别占比统计图；</p> <p>★可对接并查看报警事件，并按照报警数量对排污口进行排名</p> <p>2、【水质设备运维】模块：对系统接入的多光谱水质监测仪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统计，支持在离线时长及在离线设备占比统计，可按时间筛选并导出统计结果</p>	套	1	入河排污口一张图
15	水环境监管APP	<p>1、实时水质：根据用户管辖权限，展示辖区实时水质总览、站点详细水质数据等</p> <p>2、事件上报：提供巡查时人工上报事件功能</p> <p>3、报警处置：配合移动监管场景，提供报警处置结果的移动反馈能力</p> <p>4、排污口上报：支持通过APP将巡查摸排的排污口信息进行上报（需配合入河排污口监管基础包使用）</p> <p>5、扫一扫：可扫码查看排污口信息（需配合入河排污口监管基础包使用）</p>	套	1	
16	基础建设	立杆、地笼基础建设	个	33	33个地笼基础土建
		AI视频监控球、太阳能供电系统、服务器安装调试	次	1	30台监测球安装、服务器安装调试
17	水质建模	河道多光谱反演模型建模	次	3	每条河流建模一次
20	固定外网IP	100M带宽	年	1	客户提供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人民路 联系人：孙习瑞 联系方式：1769829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招标代理：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 路东、站西二路易元国际 联 系 人：石静 联系方式：18503938324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水利局市城区内河水污染监测、水调度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生态补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市城区内河水量调度监管（增加监控系统，多光谱水质 摄像系统，无人机巡检系统，无人机河湖巡检智能应用 平台）
6	供货期	9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	质保期	3年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10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严重违法记录。</p> <p>(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开标后，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不再提供）。</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5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6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
18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开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开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p>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p>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a href="http://www.pysggzy.cn/">http://www.pysggzy.cn/</a>) 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31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负责资格审查。 2、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4 人。 注：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3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43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44	其他	<p>1、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p> <p>2、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濮阳市水利局。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濮阳市水利局，“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项目概况

3.1 项目地点：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内容：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标段划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供货期：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质量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9、供货地点、供货期**

9.1 供货地点：濮阳市境内。

9.2 供货期：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方法

10.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10.3 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4.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

###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申请人）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申请人）自行承担。

## 六、评标、定标

###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前附表。

### 20、评标原则

2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

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

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 授予合同

### 26、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八、其它

###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性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 1、初步评审

### 1.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方案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详见综合评分表。

2.1.2 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2.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同一品牌的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综合评分表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	30
	技术部分	47
	商务部分	23
分值说明	评分规则	分值
报价评分 (30分)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注: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详见第七部分评审指引。</p> <p>2.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0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3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10分	1、响应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2、响应供应商具备环境监测仪器设备软件集成能力、产品获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合格产品检测报告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证书	5分	1、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由飞行器生产商提供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类别与本项目作业需求匹配),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2、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具有环境运维类或监测类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等,3人及以上得2分,1-2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有效证书、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点位选择踏勘合理性详细方案	4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①点位选择踏勘合理性详细方案,②有光谱相关设备详细技术服务方案,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47分)	项目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的技术建设方案任务明确、条理清晰、满足采购需求且有合理化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针对性强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产品技术参数	16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10分。</p> <p>2、“技术参数要求”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实物高清照片或产品功能截图及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材料加以证明；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各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方案需包含：（1）故障处理保障措施；（2）配件备件情况；（3）售后服务人员配置；（4）保修期内、外售后服务计划，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8分。</p> <p>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运维车辆保障	3分	<p>1、响应供应商提供2台运维服务车辆权属证明的得3分；</p>

			<p>2、响应供应商提供1台运维车辆权属证明的得1分；</p> <p>3、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越野车，以适应野外作业，防止提供轿车导致无法运输设备）</p>
	突发事件保障措施	4分	<p>响应供应商提供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保障措施：（1）须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配备应急队伍、物资等，以上措施内容完整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p> <p>（1）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p> <p>（2）安全注意事项；</p> <p>（3）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直至该项分值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有效期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计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  
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 注：1. 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响应。  
2. 偏离情况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未填写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的扫描件。

2、项目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岗位	备注

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扫描件，表格行数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其他材料：

##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上述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上证明材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八、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格式自拟)

## 九、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 (厂名)<sup>2</sup>,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料

- 1、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裁培养护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

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 **8. 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 **10. 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0.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

额5%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4.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5.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17.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 **18.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1、成交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合同条款。
- 2、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
- 3、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违背。

##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 政策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政策2

###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

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

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政策3

####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给予扣除，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政策4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政策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 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 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 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 机
			A0201060102 激 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 机
			A0201060103 热 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 机
			A0201060104 针 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 机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 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他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类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

## 政策6

###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